
“转型变革”视角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国际引领作用

——以中国模式化解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困境

周方治¹

【摘要】：过去十年，尽管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益受到国际社会重视，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爱知目标”却未能如期达成。与此相对，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究其原因，得益于中国在实践中依托“生命共同体”理论凝聚保护共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克服利益分歧，遵循“两山论”协调保护与发展矛盾，有效化解了国际社会面临的“转型变革”结构性难题。作为新时期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引领者，中国不仅应在多边层面加强对话，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转型变革”，而且要依托发展中国家以南促北，并深化次区域合作打造样板，有序推动中国模式全球化进程。

【关键词】：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生物多样性公约 转型变革

【中图分类号】：D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691（2021）05-0001-10

2021 年将在中国昆明召开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不仅将是联合国首次以生态文明为主题召开的全球性会议，而且准备在会上通过的《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也将成为继“爱知目标”^①后的全球下一个十年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具有划时代的历史节点意义。

从生物多样性保护来看，相较于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取得了显著成效的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全球层面对“爱知目标”的贯彻落实差强人意。为此，国际社会提出“转型变革”诉求，但在模式选择上却莫衷一是。本文将立足于中国经验，探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转型变革”过程中特有的引领作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新时期有序推动中国模式全球化的可行路径。

一、全球困境：生物多样性保护亟待“转型变革”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将“生物多样性”界定为“所有来源的形形色色生物体，这些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②。国内则将之更简练地界定为“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包括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三个层次”^③。

（一）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严峻形势

对于人类的生存与良好生活质量而言，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贡献，提供了食物和饲料、能源、药品和遗传资源，以及对人

作者简介：周方治，男，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泰国研究所名誉所长，主要从事东南亚研究。

类身体健康和文化遗产至关重要的各种材料。⁽²⁾在漫长的农业文明时代,人类曾与自然和谐共生,通过生物多样性获益良多。随着工业文明来临,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日益提升,开始难以避免地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在过去半个多世纪里,由于土地和海洋利用方式改变、直接利用生物体、气候变化、污染、外来入侵物种等 5 个直接驱动因素影响,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在广度、深度与烈度上,都呈现人类历史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

例如,目前 75%的陆地生态系统面临人类活动的干预甚至重压,其中最明显的是森林覆盖面积尤其是热带雨林面积持续减少,现有全球森林面积仅为西方工业化前的 68%;内陆水域和淡水生态系统衰退严重,1700 年存在的湿地到 2000 年仅剩 13%,1970 年以来每年减少 0.8%;海洋生态系统受到严重影响,33%的鱼类种群被过度开发,55%以上海洋面积受到工业化捕捞影响,海草草场面积从 1970 年以来减少超过 1/3,珊瑚礁上活珊瑚覆盖面积在过去 150 年里减少近一半;1500 年以来,至少 680 种脊椎动物灭绝,目前 40%以上的两栖物种、1/3 以上的海洋哺乳动物,以及数十万昆虫物种面临灭绝威胁;1970 年以来,物种种群数量大幅下降,陆地物种减少 40%,淡水物种减少 84%,海洋物种减少 35%。⁽³⁾

（二）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努力与困境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条件,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的保障。⁽⁴⁾因此,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必然会对人类生存与发展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有评估指出,1997—2011 年,由于土地利用变化引起的生态系统服务损失,全球每年达 4.3 万亿美元至 20.2 万亿美元。⁽⁵⁾另据预测指出,如果保持当前趋势不变,那么到 2050 年,全球经济因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丧失而遭受的年度损失将达 14 万亿欧元,相当于全球预测国内生产总值的 7%。⁽⁶⁾更为严峻的是,生物多样性丧失除了影响社会经济的潜在收益之外,还会大幅降低人类社会面对自然灾害威胁时的抵御力与生存概率。2020 年开始肆虐全球并造成惨重伤亡的新冠疫情,很大程度上再次警示了“人类社会依赖于一个健康的地球来支撑健康的生命”⁽⁷⁾的重要事实。

于是,从 20 世纪中后期开始,尤其是 1972 年联合国大会决议成立环境规划署以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益受到国际社会重视,并促成一系列双多边合作。除了相关公约之外,还有不少国际环境协定。统计显示,1985 年以来约有 33 份国际环境协定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包括 4 份双边协定与 29 份多边协定(签署国中位数为 7),内容涉及污染预防、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环境过程以及生态系统/物种/基因保护。其中,5 份协定涵盖全球范围,28 份协定专注于特定地理区域,既有侧重于陆地区域的北美洲(7 份)、欧洲(5 份)、亚洲(6 份)、非洲(3 份)的生态系统或物种保护,也有侧重于非陆地区域(7 份)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⁸⁾

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全球进程来看,《生物多样性公约》签署生效具有至关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因为,“相较于早期的自然保护文书,《生物多样性公约》采用更加全面的方法,处理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间接原因,力求在所有相关政策领域中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¹⁾。

随着《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多边合作框架确立,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开始步入快车道。迄今为止,《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已达 196 个,成为全球参与度最高的联合国多边环境保护协定之一;先后举办 14 次缔约方大会及 1 次特别大会,通过 439 项决定,包括 1999 年针对转基因生物越境转移问题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及 2010 年针对遗传资源获取与公平惠益分享问题的《名古屋议定书》,不仅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明了方向,而且也对缔约方履约义务提出了具体要求。⁽²⁾

不过,即使近年来国际社会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付出了更为积极的努力,但客观效果依然差强人意。201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次缔约方大会制定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爱知目标》,旨在为此后 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战略框架和行动指南。然而,202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评估指出:20 个“爱知目标”没有一个完全实现,仅有 6 个部分实现;60 个“爱知目标”具体要素仅有 7 个实现,38 个有进展,9 个无进展,2 个进展情况不明,4 个偏离目标。⁽³⁾

（三）“转型变革”面临结构性难题

针对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发展困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明确提出，“按照目前的轨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无法实现，2030 年及以后的目标只有通过涵盖各种经济、社会、政治和技术因素的转型变革方能实现”⁽⁴⁾。

所谓“转型变革”，是指对各种技术、经济和社会因素，包括范式、目标和价值观，进行全系统根本性重组。⁽⁵⁾ 尽管“转型变革”概念日益得到国际社会认可，并被写入《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将成为下一个十年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指导思想⁽⁶⁾；但在如何理解和把握“转型变革”的具体问题上，国际社会却始终莫衷一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甚至存在严重分歧。⁽⁷⁾

究其原因，关键在于“转型变革”的全系统根本性重组，将会引发具有显著不确定性的结构性调整，进而深刻影响甚至改变从国际到国内各类行为体的运行轨迹与利益格局。这就使得各方特别是既得利益者都试图影响“转型变革”的模式选择，塑造有利于己的路径安排，甚至在缺乏约束的情况下导致“以邻为壑”的零和甚至负和博弈。从目前来看，如何凝聚保护共识，如何克服利益分歧，如何协调保护与发展矛盾，已成为阻碍“转型变革”概念有效落实的结构性难题。

二、中国模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作用

相较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困境，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则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中，最显著的首推植树造林。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中国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连续 30 年保持“双增长”。2000—2017 年的全球新增绿地面积中，有 25% 以上来自中国，中国对全球绿化增量的贡献居全球首位。⁽¹⁾ 此外，从“爱知目标”来看，中国除了尚未以国家专门立法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目标 16）以及沿海与海洋保护面积未达 10%（目标 11）之外，其他目标都已实现或基本实现，成为全球落实《爱知目标》最有成效的国家之一。⁽²⁾

中国之所以能成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优等生，关键是形成了中国模式，开展了全系统根本性的结构性调整。在此过程中，国际社会所面临的“转型变革”结构性难题，不仅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过程中得到了有效化解，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转化为助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动力。

（一）依托“生命共同体”理论凝聚保护共识

对生物多样性保护而言，有效凝聚保护共识是取得预期成效的先决条件。因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绝非一时一事的权宜之计，而是必须全民持续参与的长期工作，将在很大程度上甚至根本上改变既有的生产与消费习惯，并伴随着艰难的调适过程。为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让大家充分认识到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起来，扎扎实实把生态文明建设抓好”⁽³⁾，并要求：“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把珍惜生态、保护资源、爱护环境等内容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⁴⁾。

不过，如果仅是宣传教育，并不能完全确保共识的有效凝聚。事实上，凝聚保护共识的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和把握“人与自然”的辩证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为什么保护生物多样性”及“怎样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普遍社会共识。“爱知目标”的目标 1 提出“至迟到 2020 年，人们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以及他们能采取哪些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但在各国付出积极努力之后，结果却差强人意，仅被评估为“有进展”，甚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他目标的有效落实。⁽⁵⁾

究其原因，很重要的就是国际社会在对人与自然的关系认知方面，普遍受制于“人类中心主义”或“自然中心主义”等观念，难以形成客观务实具有公信力的普遍社会共识。其中，前者认为“人是万物的尺度”，强调人对自然的绝对控制，从而得出人类对于自然的任何做法都是理所当然的结论。⁽⁶⁾ 与此相对，后者认为，自然界具有独立于人类且高于人类的价值、利益和权利，应该以自然界的内在价值为最高价值标准。⁽⁷⁾ 两者在立场上截然相反，但本质上都先验地将人与自然对立起来，面临“主客

二分”的逻辑困境，难以形成客观务实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共识。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继承马克思主义“两个和解”理论⁽¹⁾的基础上，深刻把握新时代的新现象新问题，进一步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论断，以辩证的思维方法阐释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统一关系，认为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依存于同一演化空间，人因自然而生，人不应主宰自然，而应与之和谐共生，生态系统各要素不仅是差异化存在，更是一种相互依存的整体。⁽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人类可以利用自然、改造自然，但归根结底是自然的一部分，必须呵护自然，不能凌驾于自然之上。我们要解决好工业文明带来的矛盾，以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目标，实现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³⁾得益于核心理念的理论创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效克服了“人类中心主义”与“自然中心主义”的认识弊端，为更广泛凝聚保护共识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从中国传统文化汲取灵感与智慧，丰富完善“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内涵，也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能有效激发中国民众“共鸣”、从而在凝聚保护共识过程中事半功倍的重要原因。恰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绵延 5000 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着丰富的生态文化”，“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等传统观念都“强调要把天地人统一起来、把自然生态同人类文明联系起来，按照大自然规律活动，取之有时，用之有度，表达了我们的先人对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重要认识”。⁽⁴⁾

事实上，从全球合作来看，国际社会同样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传统文化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灵感与智慧。“爱知目标”的目标 18 就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对于生物资源的习惯性利用，根据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义务得到了尊重，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各国相关层次上的有效参与下，充分地纳入和反映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⁵⁾。但是，由于国际话语体系长期处于西方中心主义的影响下，因此像中国这样能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破除“西方话语”约束的发展中国家少之又少，以至于“爱知目标”的目标 18 最终未能达成。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克服利益分歧

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各种自然要素相互依存实现循环的自然链条。因此，生物多样性保护必须“要用系统论的思想方法看问题”⁽⁶⁾。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重要论断，并强调指出：“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如果种树的只管种树、治水的只管治水、护田的单纯护田，很容易顾此失彼，最终造成生态的系统性破坏。”⁽⁷⁾

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来看，国际社会对系统工程的重要性也有深刻认知。为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展望（第六版）》指出：“环境政策是必要的，但还不足以解决系统性生态问题，还需要采取更具整体性的方法。”⁽⁸⁾但在实践中，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却呈现明显碎片化特征。⁽¹⁾其中，最直观的就是全球双多边合作的框架缺陷，“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文书的发展缺少一个总体战略，也没有一个统一的架构。因此，在一些问题上，缺少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法规”⁽²⁾。究其原因，很重要的就是存在利益分歧，使得从系统层面开展根本性的转型变革，必然“遇到既得利益者的反对”⁽³⁾。

不过，利益分歧客观存在并不意味着系统工程的无解困境。事实上，利益分歧引发的既得利益者反对“转型变革”在中国同样存在，其中既有时间上“吃祖宗饭砸子孙碗”的代际利益分歧，也有空间上“地区间的不平衡”⁽⁴⁾的地域利益分歧，更有模式上“先污染后治理”“边污染边治理”的部门利益分歧，甚至导致“以块为主的地方环保管理体制，使一些地方重发展轻环保、干预环保监测监察执法，使环保责任难以落实，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大量存在”⁽⁵⁾。不过，近年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依然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有效克服了利益分歧，走出了“转型变革”的新路子。

近年来，中国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纳入国家发展总体布局，并依托顶层设计，自上而下地展开了全方位多层次跨领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⁶⁾其具体举措包括：（1）建立生物多样性部门协调机制，国务院副总理牵头成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

家委员会”，统筹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2）制定并实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3）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专项规划；（4）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5）出台“硬举措”，特别是创新出“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有助于保护生态功能极重要和极脆弱区域，降低人为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同样面对既得利益的结构性阻碍，中国能破除阻力推动变革，而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其他参与方却普遍止步不前。究其原因，关键是中国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具体来看，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一方面是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利益取舍的唯一标准。任何事物的价值判定都有相对性，如果缺乏统一的判定标准，就会为既得利益者所利用，使其诉求在预设的价值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进而成为其抵制变革的借口与说辞。这也就是西方国家及国际社会相关利益方经常采取“双标”的重要原因，通过所谓的“人权”“民主”“环保”“公平”等不同价值参照系，总能形成于其有利的话语逻辑。但对中国而言，“一切为了人民”的价值判定标准始终如一。这就使得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重要论断具有了价值取舍上的最优先地位，任何与之相背离的既得利益都要做出调适甚至舍弃，从而保证了结构性变革的一致性。

另一方面是始终“坚持人民群众在改革开放伟大实践中的主体地位”。任何结构性变革，都面临压力与阻碍，尤其是板结化的既得利益结构，从来都不是仅靠自上而下的行政指令就能撼动。从中国实践来看，首先领导者拥有坚定信念，恰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我之所以要盯住生态环境问题不放，是因为如果不抓紧、不紧抓，任凭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不断产生，我们就难以从根本上扭转我国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就是对中华民族和子孙后代不负责任”⁽⁷⁾；其次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要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制度供给，完善制度配套，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⁸⁾；最后也是最关键的，必须要依靠人民，“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没有哪个人是旁观者、局外人、批评家，谁也不能只说不做、置身事外”⁽¹⁾。

（三）遵循“两山论”协调保护与发展矛盾

生物多样性的自然禀赋分配在空间上并不均衡。对中国而言，最显著的就是“胡焕庸线”区隔的两大地域性。全球范围内的地域性差异则表现得更为显著。这就使得生物多样性保护很难避免保护与发展之间的结构性矛盾，“如果优先考虑自然对人类的某一种贡献，例如粮食生产，可能导致生态变化，因而使其他贡献减少。其中一些变化可能会使某些人受益，而其他人，特别是最脆弱者要承受代价，技术和体制安排方面的改变也是如此”⁽²⁾。

针对保护与发展的两难取舍，国际社会迄今未有共识方案。国际社会在表态时通常采取“权衡取舍”的中性立场，但在具体实践中，由于长期受西方主导下的不平衡不公正的全球产业布局影响，很容易导致“权衡取舍”结果不利于缺乏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的发展中国家，甚至会以牺牲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权益为代价，满足发达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利益诉求。⁽³⁾

相较于国际社会的无所适从，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稳步确立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下简称“两山论”）的共识方案，并在实践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例如，地处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的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通过采取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协调的解决方案，近年来成功脱贫，摘掉国家级贫困县“帽子”，并于2019年入选由世界银行、联合国粮农组织等联合发起的“110个全球减贫案例征集活动”最佳案例。⁽⁴⁾

如果参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关“两山论”中“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辩证关系的“三阶段论”，可以看到国际社会当前正处于“两山论”的第二阶段到第三阶段的过渡进程。具体来看，“第一个阶段是用绿水青山去换金山银山”。这是各国在起步阶段的普遍做法，片面强调发展优先，对环境资源的承载力不考虑或者鲜有考虑。恰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过去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为了多产粮食不得不毁林开荒、毁草开荒、填湖造地。”⁽⁵⁾不过，20世纪中后期以来，随着环保意识增强，

中国目前已基本摒弃了“先污染，后治理”或“边污染，边治理”相关做法，从而整体上跨越了第一阶段。

“第二个阶段是既要金山银山，但是也要保住绿水青山。”随着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和生态问题之间的矛盾显现，人们逐渐意识到“要留得青山在，才能有柴烧”。尽管从理论上讲，“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无疑是“权衡取舍”之后最正确的战略抉择。例如针对青藏高原生态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就明确指出：“青藏高原生态十分脆弱，开发和保护、建设和吃饭的两难问题始终存在。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算大账、算长远账，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绝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发展经济。”⁽⁶⁾但是，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根本无力承担选择“绿水青山”的现实成本，只有中国坚定不移地践行了这一理念。据统计，从2008年到2019年，为保护全国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中国中央财政通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累计拨付资金5235亿元。⁽⁷⁾以此为参照，未来十年全球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资金缺口将高达年均7千亿美元。

(8)

“第三个阶段是认识到绿水青山可以源源不断地带来金山银山，绿水青山本身就是金山银山。”通过“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之间的“就是”二字，“两山论”在第三阶段从辩证统一的哲学高度将两者结合在一起。第二阶段面临的环保与发展的两难抉择不复存在，“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相辅相成，形成了“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决不是对立的，关键在人，关键在思路。为什么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鱼逐水草而居，鸟择良木而栖。’如果其他各方面条件都具备，谁不愿意到绿水青山的地方来投资、来发展、来工作、来生活、来旅游？从这一意义上说，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¹⁾“不少地方通过发展旅游扶贫、搞绿色种养，找到一条建设生态文明和发展经济相得益彰的脱贫致富路子，正所谓思路一变天地宽。”⁽²⁾

那么，为何国际社会难以效法中国实践，始终困守于“两山论”第二阶段，无法迈入第三阶段？对此，有必要从前置条件加以理解。“两山论”第三阶段是从工业文明迈向生态文明的转型变革，不仅需要资金、技术与人才储备，而且需要庞大的消费市场支撑结构性的产业升级。中国经过四十多年改革开放努力奋斗，充分满足了前置条件，方能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依托“国内大循环”的战略布局实现发展阶段的跨越式迈进。但在国际社会，有能力有条件推动“转型变革”的发达国家，却无意放弃在工业文明阶段长期积累的优势地位，试图进一步坐享不平衡不公正的全球产业格局的“超额红利”，始终不愿踏出迈向生态文明的关键脚步；至于广大发展中国家，则是既无资金，亦无技术与人才储备，更无消费市场支撑，根本无力推动“转型变革”，唯有被动承受“权衡取舍”的不利后果。

三、推动中国模式全球化的路径选择

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正处于艰难调适关口，能否有效推进“转型变革”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达成。事关人类未来，需要世界各国同舟共济、共同努力，任何一国都无法置身事外、独善其身。中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必须责无旁贷地“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增强“在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积极引导国际秩序变革方向，形成世界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³⁾。

不过，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再加上国际话语体系长期处于西方中心主义影响之下，任何改变都很难一蹴而就，因此在推动中国模式全球化进程中需要循序渐进，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引导工作，彰显负责任大国形象，提升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知行合一”发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国际引领作用。具体来看，有必要重视以下工作：

（一）加强多边对话引导“转型变革”模式选择

国际多边合作是全球生物多样性合作的战略高地，特别是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框架更具有全球范围内的权威性与引领性。因此，中国作为东道国，依托《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的重要契机，做好主场外交工作，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的国际宣传具有重要价值，有助于面向全球更好展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⁴⁾

不过，国际多边合作长期受西方中心主义影响，同时存在错综复杂的利益纠葛与机制约束，因此要在既有合作框架下推动模式创新相当困难，并不是短期努力就能见效。事实上，从以往《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来看，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巴西、印度等发展中国家东道国都曾积极努力，试图在既有合作框架下印刻体现本国特色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但从成效来看，更多仅取得短期形象效应，难以形成长期根本影响。⁽⁵⁾

作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进程的重要历史节点，《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通过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尤其是确立“转型变革”要求，将在一定程度上对既有合作框架话语体系、利益结构与机制惯例产生解构作用，从而为“中国模式”等创新路径脱颖而出提供关键契机。

为了进一步促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转型变革”，使其成为引领新时代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流观念，一方面要在多边合作中加强“软共识”，除了官方渠道，也要积极引入民间机构与企事业单位，特别是相关领域专家学者，讲好“中国故事”，依托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成功实践，深化国际社会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哲学观点、价值准则、发展理论等重要内容的理解与认知；另一方面也要重视“硬约束”，针对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资源缺口，有序提供资金、技术与人才储备支持⁽¹⁾，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中国实践为蓝图，通过多边合作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为中国模式全球化奠定坚实制度基础，从而既有助于确保观念共识及时有序转化为具体行动，也有助于防范观念共识的意外倒退甚至逆转。

（二）依托发展中国家以南促北引领转型变革

相较于国际秩序既得利益方的发达国家，广大发展中国家面临更严峻的“保护与发展”结构性矛盾，也更有可能接受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的中国模式；但在当前不平衡不公正的全球产业格局约束下，发展中国家缺乏自主选择生物多样性保护模式的必要条件，唯有被动接受国际社会“权衡取舍”不利结果。

对此，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有能力也有责任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与帮助，从而在“人类命运共同体”共识基础上，以南促北推动中国模式全球化，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转型变革”。

近年来，中国开展了一系列提高发展中国家环境管理能力的项目和活动，使全球八十多个国家受益。⁽²⁾在亚洲，中国与东盟国家合作开发和实施了“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保护合作计划”等一系列项目；在非洲，中国将生态保护作为主要合作领域，“为非洲国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生态保护项目，为非洲国家培训生态保护领域专业人才，帮助非洲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道路”⁽³⁾。

除了进一步深化双边与区域合作之外，依托“一带一路”共建绿色国际合作，打造不同于传统模式的绿色发展多边合作平台，也将成为以南促北的重要助力。2017年成立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现已拥有合作伙伴150余家，涵盖40多个国家，并下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等专题伙伴关系，工作包括生态系统评估和管理、企业与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可持续农业、干旱区管理和可持续供应链等。此外，中国还通过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加强发展中国家环保能力建设，先后为120多个国家培训环保官员、专家和技术人员2000多人次，其中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培训600多人次。⁽⁴⁾

（三）深化次区域合作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

尽管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取得了成功实践，但要推动中国模式全球化，依然面临西方中心主义主导下的国际话语压力，尤其是能否适用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质疑与担忧。为此，可以选取周边次区域深化合作，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中国模式海外样板，既有助于增强发展中国家信心，“知行合一”发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当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引领作用，也有助于“让事实说话”，有效遏止部分发达国家针对中国模式的不善甚至不实言论。

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生物多样性资源丰富，拥有不少于2万种植物、1200种鸟类、800种爬行和两栖动物以及430种哺乳

动物，并新物种持续发现。1997 年至 2014 年，澜湄流域发现新物种多达 2216 个，相当于每周发现 3 个新物种。⁽⁵⁾同时，澜湄流域大约 80% 的人口依靠健康的自然系统（如河流、森林和湿地）维持粮食安全、生计和文化，尤其是其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内陆渔业，占到全球淡水捕捞量的 25%，为至少 6000 万人提供生计，从而深刻体现了人类与生态系统福祉的基本联系。不过，澜湄流域正处于经济发展和减贫的重要时期，环境和生态系统面临沉重压力，尤其是森林覆盖率在过去半个世纪里从 55% 降至 34%，引发严峻的生物多样性丧失。⁽¹⁾因此，推动澜湄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有效化解保护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将会产生重要的样板效应。

近年来，中国在澜湄合作框架下与老挝、缅甸、泰国、柬埔寨和越南等国开展了积极的环境保护工作。从 2017 年成立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到 2019 年各国批准通过《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生物多样性保护已成为次区域合作重要内容。不过，当前相关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并在地缘政治影响下面临美西方国家的战略围堵。因此，如果要取得预期成效，除了要在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之外，更重要的是从观念共识上推动中国模式本土化，依托当地人用当地话语“讲好中国故事”，从而在结合当地客观实际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国际引领作用。

注释：

1 所谓“爱知目标”是指 2010 年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0 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的“未来十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规划”中围绕五项战略目标设立的 20 项生物多样性目标，旨在为改善驱动因素、压力、生物多样性状况、生物多样性惠益、相关政策和扶持条件的执行设定基准。由于第 10 次缔约方大会是在日本名古屋市爱知县召开，因此通常被称为“爱知目标”。参见《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 5 版），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20 年，第 9 页。

2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联合国公约与宣言检索系统，<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cbd.shtml>。

3 《关于印发〈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0]106 号，http://www.mee.gov.cn/gkml/hbb/bwj/201009/t20100921_194841.htm，2010 年 9 月 17 日。

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IPBES/7/10/Add.1，2019 年 5 月 29 日，第 3 页。

5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第 14—16 页。

6 《关于印发〈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的通知》。

7 Robert Costanza, et al., Changes in the global Value of Ecosystem Services,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Vol. 26, 2014, pp. 152-158.

8 L. Braat and P. ten Brink, eds., The Cost of Policy Inaction: The Case of not meeting the 2010 Biodiversity Target, Wageningen: Alterra, 2008, p. 4.

9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五版），第 4—6 页。

10 N. Mukherjee, et al., “Comparison of Techniques for Eliciting Views and Judgements in Decision-making”, methods in Ecology and Evolution, Vol. 9, No. 1, 2018, pp. 54-63.

11 《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文书的欠缺：制定全球环境契约》，秘书长报告，联合国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4，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A/73/419,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2 薛达元：《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进入新时代》，《生物多样性》2021 年第 2 期。

13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 5 版），第 12—17 页。

1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第 7 页。

15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第 7 页。

16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3 次会议，2020 年 7 月 5 日，CBD/WG2020/3，第 4—5 页。

17 耿宜佳等：《“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展及展望》，《生物多样性》2020 年第 2 期。

18 《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中国在行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中方立场文件》，中国外交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2020 年 9 月 21 日，<http://newyork.fmprc.gov.cn/web/zyxw/t1816597.shtml>。

19 薛达元：《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进入新时代》。

20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7 年 5 月 26 日，转引自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人民网授权发布，2018 年 2 月 24 日。

21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22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 5 版），第 36 页。

23 杜茹、纪明：《马克思主义自然观视域下的生命共同体》，《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1 期。

24 燕连福、赵建斌、毛丽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内涵、建设指向和实现路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1 期。

25 “两个和解”是指“人类与自然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63 页。

26 高帅、孙来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创造性贡献——基于马克思主义生态观基本原理的分析》，《江汉论坛》2021 年第 1 期。

27 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2015 年 9 月 28 日，转引自《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697 页。

28 习近平：《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求是》2019 年第 3 期。<http://www.qstheory.cn/dukan/qs/>

29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 5 版），第 112 页。

30 习近平：《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 年 3 月 14 日，转引自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人民网授权发布，2018 年 2 月 26 日。

31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3 年 11 月 9 日，转引自《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507 页。

32 《全球环境展望：地球健康，人类健康》（第 6 版），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9 年，第 XXX 页。

33 王思丹：《生物多样性议题安全建构的碎片化》，《国际安全研究》2020 年第 3 期。

34 《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文书的欠缺：制定全球环境契约》，秘书长报告，联合国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4，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A/73/419, 2018 年 11 月 30 日。

35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第 9 页。

36 习近平：《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37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2015 年 10 月 26 日，转引自《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783—784 页。

38 《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中国在行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中方立场文件》。

39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40 习近平：《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41 习近平：《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42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第 3 页。

43 《全球环境展望（第六版）：地球健康，人类健康》，第 576 页。

44 《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中国在行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中方立场文件》。

45 习近平：《在青海省考察工作结束时的讲话（节选）》，2016 年 8 月 24 日，转引自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人民网授权发布，2018 年 2 月 23 日。

46 习近平：《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5 年 8 月 24 日，转引自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人民网授权发布，2018 年 2 月 26 日。

-
- 47 《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中国在行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中方立场文件》。
- 48 魏伟、申小莉、刘忆南：《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保护需要建立新的资金机制》，《生物多样性》2021年第2期。
- 49 习近平：《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贵州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4年3月7日，转引自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人民网授权发布，2018年2月24日。
- 50 习近平：《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1月27日，转引自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人民网授权发布，2018年2月24日。
- 51 习近平：《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 52 万夏林等：《〈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与生态文明理念的国际传播》，《环境保护》2020年第22期。
- 53 邹玥屿等：《中国与COP15——负责任环境大国的路径选择》，《生物多样性》2017年第11期。
- 54 魏伟等：《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保护需要建立新的资金机制》。
- 55 《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中国在行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中方立场文件》。
- 56 习近平：《携手共进，谱写中非合作新篇章》，《人民日报》2015年12月5日。
- 57 《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中国在行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中方立场文件》。
- 58 “Magicalmekong:New Species Discoveries 2014”，WWF,may 28, 2015.
- 59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http://www.chinaaseanenv.org/lmzx/zlyjz/lmhjhzzl/201711/t20171106_111204.html, 2019年3月27日。